

⑧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合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统一意向并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承租期限

租赁期 肆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租赁车型

车型：日产碧莲，数量：壹 台，车号为： 。

第三条 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双方约定指定联系人：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幸福顺，联系电话 13991281772；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康静，联系电话 15399446187。

第四条 承租费用、结算方式及违约条款

1、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同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



②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裸车租赁服务，租赁费用 280000 元/年。双方约定以以下方式结算。

① 长期租用的从租用日起 六 个月结算一次。

② 以上价格为甲乙双方约定连续租赁肆年的价格。若甲方租赁期限不足肆年，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后，根据实际用车天数另行结算。

③ 甲方未履行合同提前归还车辆的，需按照年租赁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对公账户

名称：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3225R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5 号 87299108

开户行账号：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32051800040474129

第五条 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车辆租赁提供匹配驾驶员一名。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租赁的车辆在租赁期间具有合法使用目的的占用、使用权，但没有处置权和汽车再租赁、转租赁经营权。

④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2、向乙方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内车辆的违法、违章、交通事故责任，并承担所受到的处罚（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因甲方自行驾驶造成自身、乘车人员及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保险公司承包范围内的除外）。

4、租赁期间发生交通肇事逃逸行为，治安事件，违章行为（含电子记录）等违章、违法行为，若甲方驾驶员驾驶期间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若乙方驾驶员驾驶期间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5、甲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乙方；租赁期满未交回车辆并未办理续租手续，未及时交足租金或担保人有变更而未及时通知乙方时，导致乙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追回车辆，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费用甲方承担。

6、车辆出现故障或指示灯已告警后未采取必要措施或因人为故意导致车辆损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维修费用；甲方接到车辆年检、审验等例行手续通知后，必须及时将车辆交回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在车辆首次保养（首保时间按车辆供应商规定执行）之后每行驶 8000 公里须交回乙方进行保养。未及时交回造

④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成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租赁六个月以上的，每月需将车辆送乙方例检一次。

7、甲方为承租车辆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的，需办理相关抵押登记，质押的需将质押物交由乙方保管；提供第三方担保的，担保方需与乙方签订担保合同。

8、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车证件，牌照及备件，未尽保管义务而致使丢失，乙方协助补办，甲方应付相关费用。所丢失的证件、牌照及备件被非法使用后，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如甲方用户自行驾驶，发生事故，应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确定责任，如因甲方用户责任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10、甲方负责驾驶员因公出车补助和食宿费用，向驾驶员提供工作中所需的服装和劳保用品。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2、乙方确保提供的车辆状况良好，各种油料，冷却液等充足，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证（单）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备件安全可靠。

3、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车辆保险、年检、审验、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维修保养、驾驶员工资等费用。

④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4、租赁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协助甲方处理并出具相关索赔证明材料等。

5、租赁期间对甲方使用车辆情况有监督权。

6、甲方有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车辆等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已经收取的费用无需退还，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按照甲方行车计划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当驾驶员因生病等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及时更换驾驶员。

8、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车辆因故障或事故不能使用期间乙方应调配其它符合条件的同款车辆。因政策性限号等原因不能使用车辆的，乙方不负责重新调配车辆。

9、乙方应向保险公司为其出租的车辆及驾驶员投保主要险种（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驾驶员及乘客责任险、车损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在由乙方驾驶员驾驶的前提下，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及车辆维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乙方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且熟悉省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甲方人员及客户的人身和财产安

④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全。

11、乙方驾驶员应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服务中统一着装，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甲方用户及客户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12、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要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甲方人员及乘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乙方驾驶员有义务提醒甲方人员及乘员携带行李物品。

第八条 变更条款

1、租期届满后，甲方需续租时，应提前1天（续租租期超过10天的提前3天）向乙方提出并办理续租合同。

2、甲方或担保人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乙方。

3、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停止担保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应提前写出书面通知，经甲、乙双方许可，担保人认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4、其他合同条款需变更时应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写出协议。

5、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解除合同时，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

第九条 担保责任

⑨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本合同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违约金、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1、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由乙方住所地法院解决纠纷。

2、由违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费。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交接完车辆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后，即视为对车辆状况与合同附件所描述一致，无异议。

④ 陕西省迎宾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福顺

乙方 (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福顺

电话:

61166025

电话: _____

地址:

未央路208号

地址: _____

日期:

2023.6.12

日期: _____